

#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會計月報

### 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109年12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楊淑媛



機關長官 劉美秀



#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109年12月份

名 稱	頁 次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表	第 1 頁
二、平衡表	第 2 頁
三、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第 3 頁
四、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 -- 頁
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 -- 頁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第 -- 頁
七、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	第 -- 頁
八、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第 4 頁

#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4	基金來源	13,720,000	10,000	120,000	-110,000	-91.67	13,840,000	13,720,000	120,000	0.87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20,000	10,000	120,000	-110,000	-91.67	840,000	720,000	120,000	16.67
415	違規罰款收入	720,000	10,000	120,000	-110,000	-91.67	840,000	720,000	120,000	16.67
46	政府撥入收入	13,000,000	-	-	-	--	13,000,000	13,000,000	0	0.00
462	公庫撥款收入	13,000,000	-	-	-	--	13,000,000	13,000,000	0	0.00
5	基金用途	19,098,000	3,373,045	2,831,445	541,600	19.13	18,179,175	19,098,000	-918,825	-4.81
5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19,098,000	3,373,045	2,831,445	541,600	19.13	18,179,175	19,098,000	-918,825	-4.81
6	本期賸餘(短絀)	-5,378,000	-3,363,045	-2,711,445	-651,600	--	-4,339,175	-5,378,000	1,038,825	--
71	期初基金餘額	10,399,000	9,579,943	7,732,445	1,847,498	23.89	10,556,073	10,399,000	157,073	1.51
72	解繳公庫	-	-	-	-	--	-	-	-	--
73	期末基金餘額	5,021,000	6,216,898	5,021,000	1,195,898	23.82	6,216,898	5,021,000	1,195,898	23.82

註: 1.本基金來源截至本(109)年12月31日止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12萬元,主要係因違規罰款收入來源隱含不確定性因素,無法確切掌握罰鍰收入金額所致。

製表

科員張乃文

覆核

會計室楊淑媛

#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金額	%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金額	%
編號	科 目 名 稱			編號	科 目 名 稱		
1	資產	8,717,721	100.00	2	負債	2,500,823	28.69
11	流動資產	8,717,721	100.00	21	流動負債	2,200,823	25.25
111	現金	8,657,721	99.31	212	應付款項	2,200,823	25.25
1112	銀行存款	8,657,721	99.31	2125	應付費用	2,200,823	25.25
113	應收款項	60,000	0.69	22	其他負債	300,000	3.44
1133	應收帳款	60,000	0.69	221	什項負債	300,000	3.44
				2211	存入保證金	300,000	3.44
				3	基金餘額	6,216,898	71.31
				31	基金餘額	6,216,898	71.31
				311	基金餘額	6,216,898	71.31
				3111	累積餘額	6,216,898	71.31
	合 計	8,717,721	100.00		合 計	8,717,721	100.00

註: 1.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計0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共計0元。

#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金		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單位								
									金額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本月數	-	-	-	3,373,045	2,831,445	541,600	19.13
		累計數	-	-	-	18,179,175	19,098,000	-918,825	-4.81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製表

科員張乃文

覆核

會計室楊淑媛  
主任

##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09年度第4期(民國109年1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及期程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底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1)	截至109年12月底累計分配數(2)	截至109年12月底累計執行數(3)	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3)/(2)	累計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3)/(1)	執行未達累計分配數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無												

製表人

科員張乃文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楊淑媛

機關首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劉美秀



#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基金

## 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摘要	日期		公庫支票號數	金額	
	年	月		小計	合計
<b>帳面結存數</b>					
台北富邦銀行專戶存款1432231000000帳戶				8,657,721	8,657,721
加：本機關未入帳而公庫已存入				0	
台北富邦銀行專戶存款1432231000000帳戶					0
加：本機關已入帳而公庫未兌現數				0	
台北富邦銀行專戶存款1432231000000帳戶					0
減：本機關未入帳而受款人已向公庫兌現數				0	
台北富邦銀行專戶存款1432231000000帳戶					0
<b>合計</b>					<b>8,657,721</b>
<b>銀行結存數</b>					
台北富邦銀行專戶存款1432231000000帳戶				8,657,721	8,657,721
<b>合計</b>					<b>8,657,721</b>

製表

辦事員 **王蕙瑩**

覆核

股長 **胡中育**

主辦出納

秘書 **李淑娥**

主辦會計

科員 **張乃文**

機關長官

會計室 **楊淑媛**

秘書室 **劉美秀(丁)**





[UCOMB04/BGT643R0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對帳單(特種基金)

印表日期：110/01/22

支用機關代號：14322

資料日期：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1月22日

印表時間：18:08:50

支用機關名稱：建管處

頁次/總頁次：1/1

類別	年度	編列機關	基金別代號	收辦日期	憑單編號	收件編號	上期結存數	累計收入數	累計支付數	未支用餘額
FA	109	14322	3100			(上期餘額)	12,377,911	14,130,000	17,850,190	8,657,721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基金				
						*	12,377,911	14,130,000	17,850,190	8,657,721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助(捐)助機關(構)、學校或  
民間團體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1. 代辦; 2. 委託; 3. 補助)	計畫 名稱	代辦、受委託、受補 (捐)助機關(構)、 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 (構)、學校或民間 團體名稱(※)	累計核撥金額
無				

※：代辦、受委託、受補助(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 (一) 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 (二) 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三) 所稱「補助(捐)助」，係指機關(基金)對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四) 代辦、委託、補助(捐)助經費已納列代辦、受委託、受補助(捐)助機關(基金)年度預算者，毋須填列本表。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填列。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 6 及 12 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補助(捐)助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 6 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

製表：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科員張乃文

會計 盧揚淑媛  
主

臺北市建築業  
管理工程處  
劉美秀